

#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09〕16号

## 关于调整国庆(中秋)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国庆(中秋)节临近,探亲、会友、旅游等外出活动会大大增加感染或传播疾病的机会。为了避免出现包括甲型H1N1流感在内的流行性疾病的感染、传播,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健康及安全,借鉴其他高校的放假安排,经学校研究,决定采取国庆(中秋)节期间不停课措施,国庆(中秋)节假日调到寒假一并安排。请广大师生员工理解和支持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1. 十月一日(星期四)停课一天,组织学生收听收看建国60周年庆祝活动转播。望各系配合信息中心提前调试信号、检测视频设备,做好收听收看的组织工作。其它时间按正常作息。

2. 各单位、各部门在国庆(中秋)节期间,要组织开展好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、文体活动,加强爱国主义教育,增强

民族自豪感、自信心，促进师生身心健康。

3. 有关单位、部门按照各自职能，做好本职工作，严格考勤制度，保障节日期间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，确保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。

4. 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制度。广大师生员工要注意气温变化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；加强锻炼，提高机体免疫力；平时少去或不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，必须的外出活动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；养成勤洗手、勤开窗通风换气的良好卫生习惯。

济宁学院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**主题词：国庆 中秋 通知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9月24日印发

(共印10份)